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訴字第184號

原　　告　閻國安
訴訟代理人　黃秀蘭律師
　　劉佩蓉律師
被　　告　勗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世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2,028元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09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提繳16萬8,288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55萬3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40萬3,373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暨請求被告提繳16萬9,544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；嗣於109年11月20日以書狀減縮請求本金部分為38萬2,028元、提繳金額為16萬8,288元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01年1月3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每月薪資6

萬8,000元。被告於109年3月24日以公司財務出現問題，要求員工先行離開公司，後於109年4月1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兩造勞動契約。被告迄未給付原告資遣費27萬7,761元、預告期間工資6萬8,000元、109年度特休未休工資3萬4,000元、109年4月份工資2,267元；另短少提繳退休金16萬8,288元，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487條、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、3項、第17條、第22條第2項、第38條第4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、薪資清冊、存摺明細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等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至39頁）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認原告主張上情為真。兩造勞動契約既於109年4月1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，依原告每月薪資及其任職年資計算，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27萬7,761元、預告期間工資6萬8,0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3萬4,000元及109年4月份工資2,267元，合計38萬2,028元，並短少提繳退休金16萬8,288元。被告迄未給付及補提上開金額，則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及民法第487條、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、3項、第17條、第22條第2項、第38條第4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8萬2,02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17日（送達回證見本院卷第6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暨請求被告提繳16萬8,288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

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判決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依上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世民

法　官　吳昀儒

法　官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薇葶